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碧純

代 理 人 陳清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碧純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許碧純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保證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8,019,36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9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分80期，於每月繳款29,160元，惟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1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2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3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4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5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6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7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08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09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0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1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2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3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保證契
16 約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8,019,362元，前即因無法
17 清償債務，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
18 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19 構台新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
20 議，同意分80期，於每月繳款29,160元，聲請人僅繳納至96
21 年1月即毀諾，嗣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惟因無
22 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4月18日調解不成立等
23 情，有113年3月15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
24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25 告、調解筆錄、台新銀行113年6月4日台新總個資字第
26 1130013402號函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聲請人自陳毀諾時為臨
27 時工，每月收入約15,000元，而其毀諾時未投保勞工保險，
28 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則聲請人稱其擔任臨
29 時工每月收入15,000元，尚非不可採信，另聲請人當時個人
30 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衛
31 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0,708元之
32 1.2倍為12,850元，是以聲請人當時每月收入15,000元，扣
33 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2,850元後僅餘2,150元，無法負擔每月
34 29,16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

01 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
02 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3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04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吉家快餐便當店，依113年1月至4月薪資單
05 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6,57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
06 9,143元，另兼職夜市攤販員工，依雇主出具證明書所示每
07 月收入14,000元，而其名下僅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5,224
08 元，111、112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09 27,47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
10 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11 歸屬資料清單、113年6月14日陳報(二)狀所附薪資單、兼職收
12 入證明書、工作照片、113年8月22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3 公司陳報狀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
14 聲請人提出薪資單、兼職收入證明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
15 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每月平均薪資9,143元加計
16 兼職收入14,000元後，以23,143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
17 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8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每月支出扶養費
19 13,088元。按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6條
20 之1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配偶謝○○患有自閉症而無
21 法外出工作，並提出居住地里長證明書為證，而其配偶謝
22 ○○○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僅91年出廠車輛等
23 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24 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是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等
25 語，應屬可採。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6 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
27 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
28 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
29 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
30 19,248元為標準，則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3,088元，應認可
31 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
32 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
33 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34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1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02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03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4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05 13,088元，尚低於上開標準，自屬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3,14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7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3,088元、扶養費13,088元
08 後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5,224
09 元之負債總額8,014,138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10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
11 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
12 不合。

13 四、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5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6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7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9 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
20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1 清算程序。

2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2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民事庭 法官 吳保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下午4時公告。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郭南宏